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501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029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 (单位：元)	20,779,001.67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6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7 年第一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不得少于 1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90%。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7 年 4 月 28 日（场外）	2017 年 5 月 2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 年 5 月 3 日（场外）	2017 年 5 月 8 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含第 18 个月）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将场内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将款项发放给场内投资人。

2) 权益分派期间（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